

供應鏈區域化時代我國國際經貿 談判律師之角色與培力

許慧瑩*

葉祖吟**

壹、序言：國際經貿談判，律師 can help

經濟學人雜誌 (The Economist) 在2023年3月曾以臺灣為封面主題 (The Struggle for Taiwan)，並以「如何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戰」、「超級強權之衝突將震撼世界」為標題¹；2023年OECD報告指出，在一些國家供應鏈變得在地化及區域化，在美國自西元2015年後有朝向國內生產之趨勢。而相對於2000年，中國價值鏈亦於2019年更加在地化²。就美國拜登政府之貿易政策，論者³將「購買美國貨」、「關稅」、「世界貿易組織」、「自

由貿易協定」、「中國」、「科技」、「俄國」列為拜登政府之貿易政策七個元素。自中國加入WTO以來，中國從積極融入多邊貿易體制到逐漸悖離許多WTO關鍵規則⁴。世界之政治局勢、美國及中國的貿易政策、企業的全球供應鏈均在變化中，均牽動我國國家未來發展。

自由貿易協定，特別是高標準及廣泛地域性或巨型化貿易協定 (Mega-FTAs)，可維持全球供應鏈，此係因自由貿易協定涵蓋許多發展全球供應鏈之政策措施⁵。而法律扮演一個更為積極的角色，在全球價值鏈的生產碎片化 (fragmentation) 進程中，貿易及投資法規對於全球價值鏈所有相關行動者具有重要

*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 常盈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本文作者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1：The Economist, How to avoid a third war, p7 (March 11th-17th 2023).

註2：Jaax, A., S. Miroudot and E. van Lieshout (2023), *Deglobalisation? The reorganisa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s in a changing world*,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 272, OECD Publishing, Paris, p11, <https://doi.org/10.1787/b15b74fe-en>，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3：Thomas J. Schoenbaum,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s Trade Policy: Promise and Reality*, 24 German L.J. 102, 104 (2023).

註4：Henry Gao, *China's changing perspective on the WTO: from aspiration, assimilation to alienation*, 21(3) *World T.R.*, 342, 342-358 (2022).

註5：Junji Nakagawa, *Global Supply Chains and FTAs in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8 *Asian J. WTO & Int'l Health L. & Pol'y* 440, 441 (2013).

影響⁶。法律、自由貿易協定、國際經貿法律亦成為律師界在新的世界變局中，值得關注的領域。全國律師聯合會在今年（112年）9月26日亦邀請我國外交部李淳政務次長就「大國戰略競爭下的全球化2.0：臺灣的機會與挑戰」講授在職進修課程，課程中提及經濟全球化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臺灣是全球供應鏈主要參與者及受益者，然因為大國戰略競爭、新冠疫情、俄國入侵，造成全球化1.0壽終正寢而進入全球化2.0時代。外交部李淳政務次長並指出，我國面對新格局需要建立及強化四大韌性，亦即：人才資源韌性、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供應鏈韌性、網路韌性。過往我國律師界對國際經貿談判領域參與甚少，面對國際新情勢，我國政府如能多邀請律師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事務，對於我國強化人才資源韌性必能有所裨益；而我國政府及企業界如能多邀請律師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事務，也可與律師合作共商強化供應鏈韌性之對策。如同本會尤美女理事長於112年9月26日「大國戰略競爭下的全球化2.0：臺灣的機會與挑戰」全國律師聯合會致詞時指出：「近期，國際經貿法律領域有三個重要發展值得關注：第一，在今年6月1日，我國與美國正式簽訂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首批協定，就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服務業國內規章、中小企業五項議題完成簽署，後續第二階段尚會就七大議題（包含環境、勞動、農業、國營企業、標準、非市場政策、數位貿

易）進行協商。第二，世界貿易組織（WTO）於今年4月17日宣布我國控告印度提高資通訊產品關稅案獲得勝訴，此勝訴判決彰顯我國利用WTO爭端解決機制為業者主張權益、捍衛我國出口利益，顯示WTO爭端解決機制，對我國在全球拓展貿易具有深刻的戰略意義。第三，WTO關於「漁業補貼」議題歷經二十一年談判，終於在2022年6月完成談判。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的永續設計與忠實執行，也成為國際經貿法學界及產業界的焦點。以上三個重要發展，說明在大國戰略競爭下，臺灣在國際參與固然面臨諸多挑戰，但國際經貿法律領域亦將提供臺灣諸多機會。在疫情中，我國常對外國說「Taiwan can help」，律師界過去在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參與較為有限，但我們要說其實「律師 can help」，我們看以上三個近期重要發展，均涉及中小企業或產業界或全球供應鏈管理等等，律師界有許多律師累積與產業界的豐富合作經驗，會是協助政府及民間有效因應國際變局的人才。我們鼓勵更多律師投入國際經貿法律領域，也期待更多與政府及產業界的合作機會。」

究竟我國政府及企業界就國際經貿談判領域，為何值得邀請我國律師參與？本文的目標將提供我國政府及企業界就國際經貿談判領域邀請我國律師參與之理由。本文首先簡介他國律所關於國際經貿談判業務內容、他國律師界或法律人處理該國國際經貿事務之方式，提供我國借鑑；其次，反思過往我國

註6：Donatella Alessandrini, *Global value chains, development and the long duree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35(3) L. J. I. L., 619 (2022).

國際經貿事務之處理方式；最後，將以台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為例，說明我國律師於我國與美國之國際經貿事務交流可能可提供之服務。

貳、律師與國際經貿談判事務：借鑒國外律所業務、美國及新加坡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組織方式

在許多律師執業業務領域，當事人往往一開始會問：「為什麼我這件事需要找律師？律師真的可以幫上忙嗎？請律師有用嗎？有律師不是讓事情更複雜嗎？」，透過許多法律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前輩們累積努力，如今無論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領域，已有許多當事人在遇到民事或刑事糾紛時，肯認律師參與該民事或刑事爭議所提供的價值而願意聘請律師。然而，就我國國際經貿談判領域，律師界的參與仍是鳳毛麟角，本文擬借鑒國外律所業務、美國及新加坡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組織方式，說明我國律師為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事務不可或缺之關鍵人員：

一、借鑒國外律所業務

有關國際經貿談判業務之業務內涵，本文列舉辦理國際經貿業務之律所兩家（均列名於「WTO法律諮詢中心所列之外部律師」名單中）關於國際經貿談判業務所列範圍及該律所關於此類業務之說明如下：

（一）Van Bael & Bellis：Van Bael & Bellis為一家歐洲律師事務所，於布魯塞爾、日內瓦及倫敦均設有據點，依該律所提供資訊，該所關於國際經貿法律事務之業務介紹如下⁷：「(1)紛爭解決：Van Bael & Bellis為處理WTO爭端解決程序之頂尖事務所，該所於爭端解決程序中取得一定之成就，且成功地處理了數個具里程碑意義的案件，該所之WTO專業人員亦於國際貿易之談判中，為政府及跨國企業提供專業諮詢，並提供國內法規與相關之WTO協議之一致性之評估。(2)遵守與執行WTO法規：該所長年協助政府執行WTO法規，以確保國內之立法與行政程序遵守國家作為WTO會員國之義務，且基於該所與發展中國家合作之深厚經驗與對WTO協議之深刻理解，該所有能力為每個WTO會員國提供量身定做之方案，以利該會員國於WTO法規下履行其義務，並行使其權利。(3)WTO貿易談判協商：該所持續監測與評估多邊貿易與複邊貿易談判之發展，包含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及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等。該所向政府、企業及貿易組織提

註7：Van Bael & Bellis，

<https://www.vbb.com/trade-customs/wto>，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供現正進行之談判的最新及最精準之報告，以及提供相應之分析與建議；此外，該所亦提供欲加入WTO之國家所需之建議，並協助包含在過程中之談判事宜。」

(二) Crowell & Moring LLP：Crowell & Moring LLP為一家美國律所，其不僅於美國境內包含紐約、丹佛、芝加哥及洛杉磯等地設有據點，其亦於布魯塞爾、杜哈與上海等城市亦設有據點，而作為WTO法律諮詢中心所列之外部律師，Crowell & Moring LLP針對WTO有關之業務亦有提供如下之法律服務⁸：(1)關稅：包含提供評估、分類、退稅、美墨加協定、其他自由貿易協定、關稅優惠措施、審計、內部調查、合規性審查等之法律服務。(2)貿易救濟：包含提供反傾銷、反補貼稅與補貼措施等相關之法律服務。(3)國家安全：包含提供出口管制、制裁及禁運、反抵制行動、反洗錢以及遵守海外反貪腐法之相關法規等法律服務。

(三) 由上述歐、美兩家律所業務介紹可知，經貿事務之面向多元，所需之專業人才眾多，律所亦可為政府及企業界，在國際經貿談判領域扮演關鍵角色，無論是貿易爭端解決、或是WTO

貿易談判協商，無論是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美墨加協定（US-Mexico-Canada Agreement，簡稱USMCA），透過政府與律所合作，可強化該國之經貿談判能量與戰鬥力。

二、借鑑美國貿易代表署

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為美國政府針對有關貿易事項所設立之政府機關，而貿易代表署主要負責統籌貿易政策，包含雙邊、地區性及多邊貿易與投資事宜、擴大美國商品及服務市場、國際商品協議、進行對美國進口政策構成影響之談判、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WTO有關之議題等⁹。美國貿易代表署於其網站上關於關鍵人員之介紹，即說明：「許多美國貿易代表署的資深官員為具有廣泛貿易法背景的律師及經濟學家。這些資深官員受美國貿易代表署指派監督貿易談判、貿易爭議、執行法律，並與國會、企業、非政府組織、公眾就美國貿易政策保持良好溝通」¹⁰。顯見，美國貿易代表署之資深官員為律師，而就美國貿易代表署執行美國貿易政策之「貿易談判、貿易爭議、執行

註8：Crowell & Moring LLP，

<https://www.crowell.com/Practices/International-Trade>，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9：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about-ustr>，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10：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Biographies of Key Officials,

<https://ustr.gov/about-us/biographies-key-officials>

法律」，本質上均涉及法律；即使是「與國會、企業、非政府組織、公眾就美國貿易政策保持良好溝通」關於溝通之正當程序、民主正當性之確保等等，亦均涉及法律。

美國國會為確保美國貿易政策與貿易談判目標得以充分反應美國之商業與經濟利益，因而於1974年設立了性質為外部組織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制度，而諮詢委員會會在美國訂定貿易協定前，針對談判目標與談判立場提供分析與建議，並協助美國在簽訂貿易協定後之各項事務，以及協助制定、實施與管理與美國貿易政策之事項¹¹。貿易政策諮詢委員會由26個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總數共約有700人，而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來自多個管道推薦，包含國會議員、協會及組織、出版業以及其他具貿易專業之專家等，而委員會成員之挑選是依資格、地緣關係與委員會之具體需求為標準¹²，各類諮詢委員會例如：貿易政策與協商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for Trade Policy and Negotiations）、產業貿易諮詢委員會（Industry Trade Advisory Committees）、農業政策諮詢委員會（Agricultural 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勞工諮詢委員會（Labor Advisory Committee）、貿易與環境政策諮詢

委員會（Trade and Environment 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等等¹³，上述列舉各諮詢委員會均涉及法律，例如勞工諮詢委員會亦涉及勞動法規、產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涉及產業法規、農業政策諮詢委員會也涉及農業法規，顯見就國際貿易相關議題之討論，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專家參與，對於該國之貿易政策推動與落實，均甚有裨益。

三、借鑒新加坡總檢察署

新加坡檢察官之職權除評估執法機構取得之證據、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提起刑事上訴（例如刑事修訂、刑事動議、刑事訴訟等）及參與提出與處理引渡及法律互助之請求外，新加坡檢察官之職權另包含政府法律顧問、法律起草人及國際法顧問¹⁴。而新加坡總檢察署轄下之國際事務處之職權包括：為所有政府部門、部門委員與機構提供有關國際法議題之法律建議；代表新加坡參與雙邊與多邊之談判，並代表新加坡參加國際爭端、貿易相關訴訟與其他國際論壇；談判與起草雙邊及多邊法律文書；協助將新加坡承擔之國際義務轉化為國內之立法；針對新加坡反映其承擔之國際義務之國內法提供建議；處理所有法律互助與引渡相關之請求

註11：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about-ustr>，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12：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about-ustr>，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13：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advisory-committees>，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14：新加坡總檢察署官方網站，<https://www.agc.gov.sg/our-roles/government-legal-advisor/overview-of-functions>，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6日。

等。而國際事務處工作範圍涵蓋國際爭端解決、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民用航空法、國際刑法、外交特權及豁免權、國際人權法、海洋法、國際環境法及與聯合國有關之法律等¹⁵，其包含之面向相當多元。此外，依據國際事務處之職權與職權涵蓋之範圍，國際事務處將得以發揮促進新加坡發展國際法專業知識、促使新加坡成為國際法律中心之作用。由上可知，顯見新加坡作為高度重視，貿易之國家，對於「國際法顧問」甚為重視，為新加坡於國際經貿談判之重要戰略之一。「為所有政府部門、部門委員與機構提供有關國際法議題之法律建議」、「代表國家參與雙邊與多邊之談判」、「代表新加坡參加國際爭端、貿易相關訴訟與其他國際論壇」、「談判與起草雙邊及多邊法律文書」、「將國家承擔之國際義務轉化為國內之立法」、「針對國家反映其承擔之國際義務之國內法提供建議」等事務為重視經貿談判國家必須重視之事務，亟待法律人參與上述事務以確保國家良好之國際經貿談判成果。由於我國檢察官人力非常有限，以111年度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僅約1,239人¹⁶，而112年10月目前我國執業律師人數為11817人¹⁷，顯然我國執業律師人數遠高於檢察官人數，如能讓我國執業律師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應

較能減輕檢察官的額外負擔，且許多律師亦希望能有國外業務及客戶，有較高的動機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參、反思我國經貿法律事務與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處理方式

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我國檢察官參與國際經貿法律事務概況

我國於1990年1月1日提出入會申請，前後歷經11次入會談判，於2002年1月1日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義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為世界貿易組織第144個正式會員。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國成員，有權參與制定及管理世界貿易規則，其中，我國就區域貿易協定、貿易救濟、貿易與環境、漁業貿易及爭端解決等議題均有積極參與，例如，我國於世界貿易組織總部日內瓦派設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持續不間斷的參與和我國經貿發展高度相關之領域，包含漁業補貼、農業發展、環境保護、電子商務、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業及貿易便捷化等議題之談判，並同時善用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下稱「WTO爭端解決機制」）捍衛國內產

註15：新加坡總檢察署官方網站，

<https://www.agc.gov.sg/our-roles/international-law-advisor/overview-of-functions2>，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16：劉宜姲，〈立法院專題研究：近年法院及檢察機關司法人力配置及相關經費運用之探討〉，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6365&pid=230904>，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17：全國律師聯合會，

<https://www.twba.org.tw/>，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業¹⁸。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日益增多的國際經貿業務，我國亦於2007年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並於2016年改制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一點揭示，為提高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專責推動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重啟經貿外交動能，並以談判及國際合作帶動經貿法制現代化及經濟體質調整，特設經貿談判辦公室（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 OTN）。再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所列，行政院經貿辦公室之任務如下：「(1)推動對外經貿事務及談判有關事項之政策規劃幕僚作業；(2)國際經貿談判之統籌規劃及執行；(3)對外經貿合作事項執行之統籌規劃及協調；(4)國際經貿談判有關國內調整事項之政策協調及溝通；(5)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育及訓練。」。而目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設有「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之職位，參考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之徵才公告¹⁹其工作項目包含：「研究國際經貿法律及談判相關議題，協助對外經貿談判之籌備及進行、辦理對外洽簽貿易協定相關章節之談判、協助撰

擬對外經貿談判之協定約本、處理協定內容法律文字檢視，及整體協定中文譯本之審閱等事項、協助積極運用WTO爭端解決機制，並以第三國身分加入與我國體制性利益相關之WTO爭端案件、協助政府對外諮商及因應可能之國際經貿法律訴訟等，以及針對WTO爭端解決案例進行研究，掌握國際經貿法規實務最新發展，協助政府人員國際經貿法制能力之建構」。我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曾與法務部協商，借調檢察官至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專責國際經貿法律事務²⁰，自此開啟我國檢察官投入並參與國際經貿法律事務，而之所以將檢察官引入經貿談判事務，主要考量即是因為檢察官亦屬具深厚實務經驗之執法者，直至今日（民國112年），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組織所列之法律團隊，其中仍有法務部借調之檢察官至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參與國際經貿法律事務。

二、我國於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參與概況與WTO法律諮詢中心

目前台灣於WTO爭端解決機制案件中，以控訴方身份提交之案件共計有七件²¹，於上述七個案件中，被控訴方分別有印度（特定進口產品反傾銷措施案、進口隨身碟反傾銷

註18：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s://subsite.mofa.gov.tw/igo/cp.aspx?n=26A0B1DA6A0EBAA2>，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19：經貿談判辦公室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聘用人員）對外徵才公告，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5&menu_id=44&news_id=98468，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20：林良蓉（2019），〈檢察官與國際經貿法律事務〉，《台灣國際法學刊》，第15卷第2期，第115頁。

註21：WTO, Disputes by member,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案及資通訊產品案)²²、加拿大(焊接碳鋼管反傾銷稅案)²³、歐盟(資訊產品關稅待遇案)²⁴、印尼(鋼鐵防衛措施案)²⁵及美國(鋼鐵防衛措施案)²⁶，主要之爭端包含關稅、反傾銷以及防衛措施等，足見我國對捍衛自身權利之積極立場。而我國在WTO沒被告過²⁷。鑑於全球貿易往往涉及多個國家，貿易關係並不單純只是單一國家對單一國家之訴求，而是多邊體制，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第10條專門設有「第三國」程序參與之規定，該

條第一項規定，當小組進行審議程序時，應充分考慮爭端當事國與爭端所涉其他內括協定會員之利益。再按同條第二項規定，任何對小組所審議之案件有實質利益並通知DSB之會員(簡稱「第三國」)，應有機會使小組聽取其意見及向小組提交書面意見。該書面意見亦應提供予爭端當事國，並應反映在小組報告內。上開規定即在保障WTO會員國於WTO爭端解決機制中之程序參與權利。而依WTO官方資料所示²⁸，我國於WTO爭端解決機制中以「第三國」身份參與共計有136個案件，其中參與之案件多元。

註22：DS318：India-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DS498: India-Anti-Dumping Duties on USB Flash Drive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DS588: India-Tariff Treatment on Certain Goods in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ector.

註23：DS482: Canada-Anti-Dumping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Carbon Steel Welded Pipe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註24：DS377: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註25：DS490: Indonesia-Safeguard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Products.

註26：DS274: United States-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

註27：中央社，〈鄧振中：CPTPP強調高標準守信用 台灣在WTO沒被告過〉，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8090252.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28：例如：DS174, DS245, DS248, DS249, DS251, DS252, DS253, DS254, DS258, DS259, DS267, DS268, DS273, DS276, DS280, DS281, DS282, DS285, DS290, DS291, DS292, DS293, DS294, DS296, DS299, DS312, DS315, DS320, DS321, DS322, DS332, DS336, DS339, DS340, DS342, DS350, DS355, DS357, DS358, DS359, DS362, DS363, DS365, DS366, DS367, DS371, DS375, DS376, DS379, DS382, DS383, DS384, DS386, DS389, DS391, DS392, DS394, DS395, DS396, DS397, DS398, DS399, DS403, DS412, DS423, DS426, DS431, DS432, DS433, DS434, DS435, DS438, DS441, DS444, DS445, DS455, DS456, DS458, DS467, DS469, DS471, DS472, DS475, DS477, DS478, DS484, DS489, DS495, DS496, DS502, DS508, DS509, DS510, DS511, DS516, DS517, DS518, DS526, DS531, DS537, DS541, DS542, DS543, DS544, DS545, DS547, DS548, DS550, DS551, DS552, DS553, DS554, DS556, DS557, DS558, DS559, DS560, DS561, DS562, DS564, DS566, DS567, DS576, DS582, DS584, DS585, DS589, DS590, DS592, DS595, DS599, DS601, DS602, DS603, DS610。資料來源：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目前國際間WTO爭端解決機制涉及諸多之國際經貿法律問題，促使國際間同意成立WTO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WTO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係依據1999年西雅圖部長會議之決定，擬於WTO體制之外，另行設立之國際組織，並於1999年11月30日開放各國簽署加入，該中心主要是由九個已開發國家之WTO會員國，包含加拿大、丹麥、芬蘭、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典、英國所發起設立，並由每個國家提供一百萬元美金設立，其宗旨在於提供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所需之法律諮詢，支援WTO會員國以爭端當事國或第三國身份進行WTO爭端解決程序，協助上開國家瞭解並運用WTO法律，進而充分把握WTO提供之機會²⁹。WTO法律諮詢中心提供關於WTO法律之免費法律服務及課程、並就WTO爭端解決機制提供優惠費率之服務³⁰。所謂的優惠費率，依據開發中國家歸屬不同群體費率為每小時美金250元至350元³¹。然而，WTO法律諮詢中心權限僅限

於提供法律意見，而不能提供談判策略或其他政治問題之意見³²。WTO法律諮詢中心自2002年7月起正式運作，且WTO諮詢中心已成為目前國際公認最具WTO法律專業能力之國際組織³³，截至2023年已有51個會員，其中有39國為開發中國家，其餘的12國為已開發國家，低度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均得使用WTO法律諮詢中心提供之法律服務，已開發國家則無權使用該中心提供之法律服務。我國業已於2004年加入WTO法律諮詢中心，並多次運用該中心之專業法律協助，以取得該中心對於數個WTO爭端解決案件之意見與建議。除提供各會員專業法律意見外，WTO法律諮詢中心亦致力於法律人才之培育，包含每年舉行培訓課程，而該課程設計係以三年為循環，第一年提供WTO基本法律原則之課程，第二年則進一步提供WTO與關稅補貼、服務貿易及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之協議的課程，最後一年則專注在WTO爭端解決程序之能力養成³⁴。

WTO法律諮詢中心作為國際法律服務提供

註29：WTO法律諮詢中心之任務，

<https://www.acwl.ch/acwl-mission/>，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30：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https://www.acwl.ch/>，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31：SCHEDULE OF FEES FOR SERVICES RENDERED BY THE CENTRE，

https://www.acwl.ch/wp-content/uploads/agreement_estab_acwl_annex_iv.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32：The Services of the ACWL Legal advice on WTO Law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upport training in WTO law Training in WTO Law，

https://www.acwl.ch/wp-content/uploads/services_of_the_acwl.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33：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s://subsite.mofa.gov.tw/igo/News_Content.aspx?n=163B8937FBE0F186&sms=53182B822F41930C&s=3678F9CDF10F1E6B，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34：WTO法律諮詢中心之年度訓練課程，

<https://www.acwl.ch/annual-training-course/>，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6日。

者，除由該中心直接提供法律服務之外，亦與其他外部法律事務所與外部律師間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該中心之官方網站上提供外部律師之名單，包含Jones Day、Winston & Strawn LLP及King & Spalding等事務所³⁵，惟其中並未列有我國律所。我國律所雖未列名外部律師之名單，但我國案件卻列為Van Bael & Bellis（該所列名於WTO法律諮詢中心外部律師名單）律所網站列為「值得關注之案例（Notable Assignment）」，在EC-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DS 376) 一案中，Van Bael & Bellis協助日本與我國就特定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待遇對歐洲共同體提出控訴；此外，於Canada-Anti-dumping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carbon steel welded pipe from Chinese Taipei (DS482) 一案中，Van Bael & Bellis協助我國以控訴方身份就加拿大對進口焊接碳鋼管實施之反傾銷措施提出控訴³⁶。然而，Van Bael & Bellis就「執行及遵循WTO規範」業務部份，於網站上亦表示曾協助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哈薩克共和國³⁷。

三、我國律師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事務可強化我國國際經貿談判實力、建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就WTO各類議題增設委員會邀請專家及律師參與共同討論

依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

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而依條約締結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三、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四、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五、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條約締結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協定，指條約以外，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條約締結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定締結程序，包括條約或協定之簽署、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等程序事項。」，無論是條約或協定之實質內容，亦或是條約或協定之簽署、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等程序，身為法律人之律師，參於條約或協定之相關程序、評估研析條約或協定內容，對於確保條約或協定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對於我國民主制度有深刻之意義。

依前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任務描述與所徵求之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之工作項目描述，其中與法律解釋與執行、爭端解決與訴訟等息息相關，顯見國際經貿事務與法律專業實際上密不可分。我國加入WTO後為與國際接軌，在國際貿易的範疇內促使國內法

註35：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External Counsel，

<https://www.acwl.ch/external-counse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36：Van Bael & Bellis，

<https://www.vbb.com/trade-customs/wto>，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37：Van Bael & Bellis，

<https://www.vbb.com/trade-customs/wto>，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規之訂定與執行均符合WTO之規範，需要有專業法律人之意見；於國際貿易過程中與他國發生糾紛而進入紛爭解決程序時，亦須有專業法律人做為代表來為我國發聲，說明並維護我國之法律立場。律師之角色被賦予保障人權與促進民主法治，本應發揮在野法曹之精神，以監督政府維護民主法治，且參酌前述關於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任務與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之工作項目描述，本質上與法律事務高度相關，律師界如能有效參與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事務，亦可減輕我國檢察官於我國經貿談判團隊的工作量，且律師身為在野法曹，可以提供不同的民間觀點供經貿談判團隊供參。況且，以審、檢、辯三方而言，平日生活中，律師因受企業委任、受人民委任，與社會公眾的溝通經驗豐富，既然國際經貿談判相關之條約或協定對於企業或人民影響甚鉅，由律師界代表人民及企業發聲，且以法律為基礎進行理性討論及溝通、輔助政府相關單位提供法律意見及諮詢，有我國律師參與的我國經貿談判事務，可有效提高談判結果的民主正當性。

目前行政院經貿辦公室目前設有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之職位，但因為係屬約聘人員，並非正式常任文官，符合理想需求之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如同時有律師身分，就長期職業生涯規畫，未必會選擇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為工作目標。即使將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成為正式常任文官之職位，甚至職等以簡任以上任用，因擁有執業律師資格、又精通英語與國際經貿法律之律師，於我國市場仍有

開設律師事務所、在知名大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國際企業擔任法務長、或以國際經貿法律專業擔任國立頂尖大學之專任教授之可能生涯選項，目前我國公務人員之考選及任用限制等，對於要吸引有能力的資深律師決定一生在公職發展（特別如專任公職後將不再能兼營律所或自行接案），亦將影響資深有能力的律師專職於我國政府工作之意願。

故兼顧我國律師目前就業市場、職涯可能選擇、並參考上開美國貿易代表署與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另參酌行政院經貿辦公室網站所列關於WTO相關事務之議題，關於WTO改革、WTO漁業補貼談判、農業談判、爭端解決程序改革、貿易與發展及小型經濟體、電子商務、微中小企業、服務業國內規章、貿易與環境、貿易與性別等，若能借鑑美國貿易代表署與諮詢委員會之作法，就上述議題均設置行政院經貿辦公室之諮詢委員會，分別在各項專業領域中延攬該領域專家及律師擔任委員，討論與提供意見與分析，將可提供更多元的視角，更能落實民主法治。

肆、代結論：以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中小企業章」為出發點，歡迎我國政府及各產業公會可增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顧問」，由律師代理政府或企業發聲

今年6月1日台美簽署深具歷史意義之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 Century Trade）³⁸，美方由貿易代表署助

註38：Office of the President, Taiwan and US sign first agreement under 21st century trade initiative, <https://english.president.gov.tw/NEWS/6528>，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理代表Terry McCartin協同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二十餘位單位代表一同參與，參與人員之陣容足見美方對本次台北貿易倡議之重視；另一方面，我方則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珍妮副總談判代表主談，會同我國各個機關包含駐美國代表處、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行政院法規會等單位，共計五十多位政府官員參與談判³⁹。儘管律師在此次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參與有限，但本文建議以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中小企業章」為出發點，歡迎我國政府及各產業公會可增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顧問」，由律師代理政府或企業發聲。

本次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主題中，目前五個談判主題已簽署協定，包含貿易便捷化、反貪腐、良好法制作業、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國內規章：在「貿易便捷化」方面，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以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節省廠商通關所需時間及費用；在「良好法制作業」方面，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納入考量；在「服務業國內規章」方面，規範服務業主管機關在

受理服務業業者之證照申請時，在核發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之方式執行；在「反貪腐」方面，台美共同打擊、預防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行為，並促進社會參與、另確認雙方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WTO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在「中小企業」方面，將合作增加中小企業的經商機會，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包括透過資訊分享與定期對話機制等方式共同合作。上述五項議題均涉及法律，而其中「中小企業」章所涉及的中小企業，長期以來有許多中小企業已委任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或訴訟代理人，律師相對於政府機關官員、司法機關官員、檢察官等，具有第一線接觸企業的實際合作經驗、更有動機及機會深刻了解企業運作及需求。我國政府及企業需要合作討論對外貿易爭端解決因應策略亦有前例，例如「印度資通訊產品關稅案」（DS 588:India-Tariff Treatment on Certain Goods in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ector），印度政府曾為保護其國內產業，自2014年起，調高32類資通訊產品（包括手機、基地台、手持聽筒及其他資通訊產品之零件等）關稅，調整幅度高達20%，違反印度就該類產品零關稅待遇之承諾。基於資通訊產業是我國具高度競爭力的項目，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邀請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利害關係人及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外交部、經

註39：行政院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會議17日順利結束已就部份條文達成共識，早收清單可期，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22ff7c7-6a32-48f3-9898-d823574bf751>，
 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濟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多次討論及研商策略⁴⁰。倘若在此類爭議中長期邀請我國律師參與討論提供策略方案，如律師可協助我國政府，則可以減輕我國政府機關之工作量；如我國律師代理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產業公會擔任國際經貿談判顧問，站在產業公會立場，為產業長期發展設想最佳國際經貿法律策略，亦可為我國產業取得先機。

在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中小企業」章中，其中第6.2條（合作以增加中小企業貿易及投資機會）規定：「為提升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中小企業之商業機會，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本條所述活動資源可取得之條件下，應考量增加及改善貿易及投資機會之品質，尤其得：(a)促進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之支持小企業基礎建設間合作，例如中小企業專屬中心、育成中心及加速器、出口協助中心，及其他適當的中心，以分享最佳作法、交換市場研究、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以及本地市場之商業成長；(b)透過其指定代表強化與另一方就促進未獲充分服務與代表性不足團體之中小企業間活動進行合作，包含婦女、原住民族、青年及少數族群，以及新創、農業及鄉村中小企業，促進此等中小企業間之夥伴關係及參與國際貿易；(c)透過其指定代表加強與另一方合作，

在改善中小企業取得資本與信用管道、訓練計畫、貿易教育、貿易金融、貿易訪團、貿易便捷化、數位貿易等方面交換資訊及最佳作法，以及協助中小企業適應變動的市場條件；及(d)促進中小企業參與數位貿易以利用機會增加及改善貿易及投資品質。」⁴¹，上述合作如中小企業需簽訂合作協議、合資協議、初步研究銀行提供之擔保品及合約規定對於企業是否可行等等，律師界有豐富的跨國合作法律人才，有律師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可以確保我國中小企業的權益。

而就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中小企業」章中，其中第6.3條（資訊分享）：「1.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設置免費且公開之網站，其中包含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及其他適當實體之網站連結或資訊，提供該當局認為有助於任何有興趣在該方代表之領域內從事貿易、投資或經商之人的資訊。2.第1項所述資訊得包含：(a)關務法規、程序或查詢點；(b)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程序；(c)技術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d)進口或出口相關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e)外人投資法規；(f)商業登記程序；(g)貿易促進計畫；(h)競爭力計畫；(i)中小企業融資計畫；(j)就業法規；(k)稅務資訊；及(l)對有興趣從雙方代表領域間的貿易中獲益的中小企業有用的其他資訊。3.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定

註40：行政院，我國於WTO控告印度提高資通訊產品關稅一案獲得勝訴（2023），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2c90b93-8db3-4b70-ad56-21fe3373042c>，最後點閱日期：2023年10月23日。

註41：臺美宣布將簽署深具歷史意義的貿易協定，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0093639-0d0a-4637-ad8f-f>，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期檢視第1項及第2項所指網站中之資訊與連結，以確保資訊及連結為最新且正確。4.在可行範圍內，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將依據本條規定所提供之訊息以英文呈現。」既然我國之關於中小企業之法規資訊需要提供予美方檢視，律師可以協助全面檢視上述各項之法規是否已完備、是否已撰寫為英文版本，或提供我國簡要的法律介紹與美國公司。以中小企業常見的辦理股東會而言，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東會召集事由、股東會決議方式、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事由，並非提供英文版公司法原文即可完全了解，尚須配合函釋、法院判決等等，律師亦可協助我國政府或企業界撰擬簡述我國法規之英文法律文章，提高美國企業來台投資意願。

另就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中小企業」章中，其中第6.4條（中小企業對話）規定：「當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決定中小企業對話有助益時，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得定期舉行中小企業對話。中小企業對話得包含雙方、其指定代表、私部門、員工、非政府組織、學術專家、由多元且未獲充分服務及代表性不足群體所擁有的中小企業，及其他來自雙方代表領域之利害關係人。」，雙方中小企業亦可指定律師進行對話、並就雙方中小企業所涉之待解決之法律

問題進行討論，亦可以透過律師參與，提供雙方中小企業釐清到底是現行法規已可解決此問題，或只是規定過於繁雜；或是現行法規根本未處理此問題，有待雙方中小企業推動政府立法。

就台美長期關係而言，如同學者顏慧欣指出，台灣一直都想和美國談租稅協定，隨著台積電至美國亞利桑那州建廠，半導體整個生態系、供應鏈廠商預料也都會陸續跟進，台美需有共識，哪些所得應由台灣政府優先課徵，沒有被課徵到的，美國才有課稅的權利，「課稅權的區分一定要釐清」⁴²。就台美雙重課稅的問題，我國的稅法律師亦可提供基於對我國稅法相關法院實務判決的理解，提供有利於我國政府或企業的稅法意見。

而以我國經貿整體戰略而言，誠如外交部李淳政務次長分析⁴³：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雖是「簡版」貿易協定內容簡要，但義務高標準。若能順利完成談判，等同於證明「台灣is ready」，未來可藉此先例推動跟其他友邦經貿協商的「模式」，美國政壇已經開始出現「不談完整版協定不利美國」的呼聲，未來情勢立場可能改變，進而出現從「簡版」升級到「完整版」的契機。再者，由於內容跟IPEF接軌，也可創造實質參與IPEF討

註42：經濟日報，44年來結構最完整！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正式簽署 首批協定重點一次看，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7206881>，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43：李淳：《名人TALKS》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 有效益也有挑戰，
<https://tw.news.yahoo.com/%E6%96%87%E7%9C%8B%E6%87%82-%E5%8F%B0%E7%BE%8E21%E4%B8%96%E7%B4%80%E8%B2%BF%E6%98%93%E5%80%A1%E8%AD%B0%E8%88%87%E4%BD%A0%E6%88%91%E6%9C%89%E4%BD%95%E7%9B%B8%E9%97%9C-100115357.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論的可能空間。目前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主題主要是美國提出，類似國際間的定型化契約。在此架構下要如何納入更接台灣地氣的特色條款，技術上完全可行（例如用附約方式），其他國家也有很多經驗，也是政府需要重視的問題。未來無論是台灣要與美國簽訂完整版之台美自由貿易協定、增訂台灣與美國之附約、將印太經濟架構（IPEF）⁴⁴約定納入我國與美國之貿易談判協商中、透過印太經濟架構針對彈性供應鏈提供對策，參與對國家安全、經濟韌性以及公民健康安全至關重要的產業及產品，並採取集體行動提高該關鍵產業的韌性；確認關鍵供應鏈的瓶頸，透過合作投資新的基礎設施解決；使用

數據改善供應鏈物流；投資新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高工人技能⁴⁵，我國律師可進行相關法律研究、與產業界討論研析，為擘劃我國企業更美好的商機與未來奠定基礎。我國律師可為我國政府分憂，共商如何訂定強化我國經貿實力的約款。我國律師亦可代表各產業公會發聲，針對該產業涉及之國際經貿法律問題提供分析及共商對策。既然口罩工廠也曾籌組口罩國家隊，經貿談判律師也是有機會組成「經貿談判律師國家隊」。讓我們期許一個有律師團隊大力協助的國際經貿談判新格局，祈願我國未來有律師加入國際經貿談判而與他國共創雙贏、多邊贏的美好未來。

註44：Office of the USTR,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agreements-under-negotiation/indo-pacific-economic-framework-prosperity-ipef>，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0日。

註45：顏慧欣（2022），〈印太經濟架構之動向與前景〉，《經濟前瞻》，第204期，第109頁。